

自我證明表格 – 控權人
(適用於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AEOI))

控權人資料

姓名: _____ 帳戶號碼*: _____

甲 帳戶狀況證明

重要提示:

- 這是由控權人向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滙富」）提供的自我證明表格，以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用途。滙富可把收集所得的資料交給稅務局，稅務局會將資料轉交到另一稅務管轄區的稅務當局。
- 如控權人的稅務居民身分或其他資料有所改變，應盡快將所有變更通知滙富。
- 除不適用或特別註明外，必須填寫這份表格所有部分。如這份表格上的空位不夠應用，可另紙填寫。在欄/部標有星號（*）的項目為滙富須向稅務局申報的資料。

第一部份 控權人資料

| | | |
|---------------------|-------|-------------------|
| 名稱* (中文) (英文) | 性別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
| | 國籍 | 出生地點* |
| 身份證 / 護照號碼 | 住宅地址* | |

第二部份 閣下作為控權人的實體帳戶持有人資料

| 實體 | 實體帳戶持有人依法登記的名稱 | 實體帳戶持有人的帳戶號碼 |
|-----|----------------|--------------|
| (1) | | |
| (2) | | |
| (3) | | |

第三部份 居留國家(即稅務管轄區)及稅務編號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識別編號 (以下簡稱「稅務編號」)*

請提供以下資料，列明 (a) 控權人的居留國家，亦即控權人的稅務管轄區（香港包括在內）及 (b) 該居留國家發給控權人的稅務編號。列出**所有**（不限於3個）居留國家。如果控權人有超過3個居留國家，請以另頁填寫。

| 稅務居留國家* | 稅務編號* | 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填寫理由A、B或C | 如選擇理由B，解釋控權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 新增 / 更新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如控權人是香港稅務居民，稅務編號是其香港身份證號碼。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必須填寫合適的理由：

理由 A – 控權人的居留國家並沒有向其居民發出稅務編號。

理由 B – 控權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或相等的編號。如選取這一理由，請解釋控權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理由 C – 控權人毋須提供稅務編號。請選擇此理由如果居留國家的主管機關不需要控權人披露稅務編號。

第四部份 控權人類別

就第2部所載的每個實體，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指出控權人就每個實體所屬的控權人類別。

| 實體類別 | 控權人類別 | 實體 (1) | 實體 (2) | 實體 (3) |
|------------|---|--------|--------|--------|
| 法人 | 擁有控制股權的個人（即擁有不少於百分之二十五的已發行股本） | | | |
| | 以其他途徑行使控制權或有權行使控制權的個人（即擁有不少於百分之二十五的表決權） | | | |
| | 擔任該實體的高級管理人員/對該實體的管理行使最終控制權的個人 | | | |
| 信託 | 財產授予人 | | | |
| | 受託人 | | | |
| | 保護人 | | | |
| | 受益人或某類別受益人的成員 | | | |
| | 其他（例如：如財產授予人/受託人/保護人/受益人為另一實體，對該實體行使控制權的個人） | | | |
| 除信託以名的法律安排 | 處於相等/相類於財產授予人位置的個人 | | | |
| | 處於相等/相類於受託人位置的個人 | | | |
| | 處於相等/相類於保護人位置的個人 | | | |
| | 處於相等/相類於受益人或某類別受益人的成員位置的個人 | | | |
| | 其他（例如：如處於相等/相類於財產授予人/受託人/保護人/受益人位置的人為另一實體，對該實體行使控制權的個人） | | | |

乙 聲明及簽署

本人知悉及同意，滙富可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有關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法律條文，(a)收集本表格所載資料並可備存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用途及(b)把該等資料和關於控權人及任何須申報帳戶的資料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申報，從而把資料轉交到控權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當局。

本人證明，就與本表格所有相關的實體帳戶持有人所持有的帳戶，本人是控權人簽署本表格。本人承諾，如情況有所改變，以致影響本表格所述的個人的稅務居民身分，或引致本表格所載的資料不正確，本人會通知滙富，並會在情況發生改變後30日內，向滙富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表格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和聲明均屬真實、正確和完備。

控權人簽署

日期 (日/月/年)

警告

根據《稅務條例》第 80(2E)條，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證明時，在明知一項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或罔顧一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下，作出該項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高達\$10,000）罰款。

請小心填寫本自我證明表格。如（包括需填寫及遞交哪一份美國國稅局表格）或本自我證明表格有任何疑問，請查詢香港稅務局網站 閣下對於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AEOD) 或 FATCA、任何美國國稅局表格 http://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 或OECD網站 <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 及諮詢 閣下之稅務、法律及 / 或其他專業顧問。